



2021台北金馬影展

第五十八屆金馬獎

競賽規章（短片類）
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



一、報名資格

1. 影片完成時間：於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完成，且未曾以任何版本報名過本競賽。
2. 影片規格：影片放映規格須為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 (Digital Cinema Package)。
3. 影片長度：片長六十分鐘以內 (含演職人員表)。
4. 影片語言及工作人員比例：所有報名影片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之條件
 01. 片中二分之一以上對白須為華語 (華人地區所使用之主要語言或方言，但不包括配音)，影片若無對白則須符合第二項條件。
 02. 影片工作人員中，導演皆須為華人。其他主創工作人員半數以上須為華人。「主創工作人員」之範圍以下列十四個獎項計算，每個項目僅計算一位，包括：男主角、女主角、男配角、女配角、原著劇本 (或改編劇本)、攝影、視覺效果、美術設計、造型設計、動作設計、剪輯、原創電影音樂、原創電影歌曲以及音效。
5. 報名資格須以影片內容及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，若有疑義，報名單位需提供完整說明文件及資料，本會擁有最終裁決權。

二、報名及評選日程

1. 報名時間

2021 年 6 月 1 日 10:00 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:00 止，請於 **6 月 30 日前**送出線上報名，6 月 30 日 18:00 前未送出者恕不受理。(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 至 18:00)

2. 複選名單通知

2021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五)，本會將以電郵個別通知報名單位，進入複選之影片須於 8 月 20 日 (星期五) 前繳交 DCP 等複選階段所需資料 (詳見五、報名繳交資料)，海外地區請以國際快遞方式寄送 (如 FedEx 或 DHL)。且自 8 月 13 日 00:00 起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。

3. 入圍名單公布

2021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二)

4. 得獎名單公布

2021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六)



三、報名方式

1. 請至本會官網線上報名，待本會確認所有線上報名文件及影片檔案皆完整無誤後，方視為完成報名。
2. 線上報名表請以繁體中文填寫，片名、出品單位、製片、導演等欄位均須加註正確英文名稱。所有填報資料將做為入圍公布及頒獎典禮依據，請依據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正確填寫。如有錯漏須由報名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
3. 以公司名義報名者，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正本須加蓋報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章；個人報名者則加蓋報名者本人印章或簽章。若有疑義，本會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。簽章後，請掃描儲存為PDF檔案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。
4. 以個人名義報名者，須為報名影片之導演或製片。若非導演或製片本人，則須繳交版權所有者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

1. 曾經報名金馬獎之影片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不同版本重複報名。
2. 同一影片，僅能擇一報名劇情短片、紀錄短片或動畫短片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3. 最佳劇情短片、最佳紀錄短片及最佳動畫短片獎勵對象為影片之導演，公司或組織不得為被提名者，將視其原創性、娛樂性及製作品質為評選依據，無關其製作成本或影片主題。短片不具所有個人獎項之報名資格。
4. 所有獎項將以送抵本會之影片DCP為最終評選依據，該DCP須經由專業製作公司製作，其規格和品質須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之標準。DCP須為原文發音、狀況良好，並同時具備繁體中文及英文字幕。

五、報名繳交資料

1. 初選階段，須於2021年6月30日18:00前報名完成。
線上報名時須填寫及提供以下資料與檔案：
 - 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
完整填寫線上報名表後，須列印、簽章，並掃描儲存為PDF檔後上傳。
 - 影片中英文簡介
中文 100-150 字，英文 40-60 字。



- 導演中英文簡介
中文 100-200 字，英文 40-60 字。
- 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 (中英文)、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 (中英文)
WORD / EXCEL 檔案，1MB 以下。紀錄短片無需繳交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。
- 影片檔案下載連結及密碼
 - 影片內容須與電影 DCP 一致，包含片頭片尾完整演職員表，可加註 SAMPLE 字樣。須由專業公司製作，並經過測試可完整讀取及播放。**報名前請確認影片已有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。**
 - 影片檔案規格：不超過 1GB，MOV 或 MP4 檔案；解析度：1280 x 720 以上；視訊編碼 Video Codec: H.264；建議視訊位元速率 Bitrate: 4000 kbps。
 - 建議雲端空間：Dropbox、Vimeo 等。
 - 務必確認該連結之影片檔案可以「下載」，不得為線上觀看。

2. 複選階段，8月13日接獲入選通知後，須於2021年8月20日前繳交完成。

編號	應繳交物品項目	備註
01	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 (須為原文發音、狀況良好，並須同時具備繁體中文、英文字幕。)	DCP 規格： 影像解析度 2K 以上、24FPS 或 25FPS、 JPEG 2000 MXF，儲存於 EXT2 或 EXT3 格式 之硬碟內
02	影片劇照 5-10 張、導演個人工作照 3 張	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JPG 或 PNG 檔案， 500KB~1MB
03	中英文對白本	請繳交 WORD / EXCEL 檔案
04	片名標準字	AI 或 PSD 檔案
05	影片預告 (Trailer) 完整版及乾淨畫面無字版各一	視訊輸出格式：NTSC、59.94i、1920 x1080、ProRes 422，Bitrate:100mbps 以上，MOV 檔案

3. 寄至本會參賽之影片 DCP、影片素材等之運費、關稅 (含出口與進口)、保險費等所有費用，皆須由報名者自行負擔。除影片 DCP 外，其他素材恕不寄還，請自行保留母源或備份。
4. 未入圍之影片 DCP，需自行負責領回作業，並負擔回程所有費用。若對寄還方式及目的地有其他安排或需求，請於寄送前向本會提出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以影展標準處理流程寄回，報名者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拒付款項之情形。
5. 入圍之影片 DCP，待活動結束後，本會將負擔歸還至送片公司所在地之運費 (但不負擔運抵送片公司所在國家港口後之倉儲費及海關費)。



六、報名收件連絡處
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競賽部 (請註明「金馬獎報名」)

聯絡人：林庭安小姐 (Ms. LIN Ting-an)

地 址：台灣台北市100413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7樓

(17F, No. 39, Sec. 1, Zhonghua Rd., Zhongzheng Dist., Taipei City
100413, Taiwan)

電 話：+886-2-2370-0456分機282

E-mail：gha@goldenhorse.org.tw

七、參賽同意事項

1. 報名者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視為同意本規章所列之各項規定，報名者及影片製片方、出品方、發行方或相關單位有義務確保影片本身之合法性。本會保留影片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，並有權對任何可能有損害本會名譽或威信之虞的影片予以拒絕參賽。
2. 報名者須同時授權並同意本會可自行擷取片段，使用於該影片參賽當年度之頒獎典禮及其轉播與相關宣傳活動。報名者有義務於複選階段，依本會要求提交影片預告及片段輯之高畫質數位檔案。報名影片檔案和相關資料將無償提供本會存檔或做學術研究使用。
3. 報名者須簽署以下參賽同意書 (於線上報名系統提供)。



第五十八屆金馬獎

影片參賽同意書

茲同意本公司（人）影片○○○○○報名第五十八屆金馬獎。本公司（人）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所有競賽規章，並且填妥正確報名資料。

本公司（人）同意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 00:00 起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。

本公司（人）同意於評選及活動期間（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12 月 17 日）提供影片 DCP，除供評審觀看放映使用，亦同意參加貴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金馬影展、得獎影片巡迴放映及至多一場媒體試片等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提供貴會公開放映三次，如放映四次以上，每多放映一次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貴會支付影片播映權利金新台幣參仟元予本公司（人）。

本公司（人）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檔案予貴會設置之媒體看片室，亦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文字資料、劇照、海報、影片片段、音樂、歌曲、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等影片相關資料供貴會文宣、廣告、網站、展覽活動、影展、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傳使用，使用之方式如前，不限次數及期限。

若獲選入圍，本公司（人）應派代表及入圍者出席貴會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所舉辦之金馬獎入圍酒會及 11 月 27 日之金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。

本片若獲獎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乾淨畫面無字版之高畫質 MOV 檔案予貴會留存，做為永久典藏及與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非商業之使用。若有涉及任何商業利益之使用，貴會須與影片版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。

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，本公司（人）同意貴會取消所有入圍或得獎資格與獎勵。

此 致
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

公 司： (印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



八、入圍相關事項

1. 若入圍者因故經本會判定並宣告資格不符，該名額將不予遞補。
2. 入圍名單以各影片報名單位填寫之報名表為依據，若有更正之需求，須在2021年10月8日前，由報名單位正式行文本會說明須更正之事項及理由，並附上原入圍者之簽章；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會有權拒絕資格相關申請。
3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影片DCP至12月17日，且同意參加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金馬影展、得獎影片巡迴放映及至多一場媒體試片等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提供本會公開放映三次，如放映四次以上，每多放映一次，本會將支付影片播映權利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4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檔案予本會設置之媒體看片室，本會將安排專人保管並陪同觀看。
5.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影片文字資料、劇照、海報、影片片段、音樂、歌曲、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等影片相關資料供本會文宣、廣告、網站、展覽活動、影展、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傳使用，使用之方式如前，不限次數及期限。
6. 入圍者有義務出席本會於2021年11月26日舉辦之入圍酒會及11月27日之金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。

九、得獎相關事項

1. 得獎者為一名以上時，金馬獎獎座及證書各一。
2. 所有得獎影片須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乾淨畫面無字版之高畫質MOV檔案予本會留存，做為永久典藏及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做非商業之使用。若有涉及任何商業利益之使用，本會須與影片版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。
3. 獎項資格之認定如有爭議，本會有權宣告資格不符或拒絕資格相關申請，並可保留獎項直至爭議解除。

十、評審原則

1. 評審委員資格

01. 評審委員由本會遴選電影相關專業人士出任，依評審階段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。
02. 進入複、決選階段之影片幕前幕後工作人員（以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）不



得擔任該階段評審委員。

03. 評審委員不得連續兩年擔任。

04. 評審委員須親自全程參與評選工作，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理職務，否則經報知金馬執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即取消其評審資格。

05. 如評審委員資格不符，或於評選過程違反評選原則，一經本會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其評審資格。

2. 評選辦法

01. 初選：

初選階段依影片類別分為劇情片、劇情短片、紀錄類及動畫類共四類評審委員。各類初選會議由各類評審委員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評選。獲半數以上評審委員推薦之影片，方可進入複選階段。

02. 複選：

由評審委員針對所有影片類、個人類獎項進行評選，評審得主動提名及更換提名項目。入圍名單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。

03. 決選：

由評審委員針對入圍名單採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名單，並經由專業律師公證後彌封，最後於頒獎典禮中公布。

十一、 金馬獎標誌 (LOGO) 使用需知

1. 金馬獎標誌僅提供入圍及得獎影片使用於印刷品、網站或其它宣傳媒材，其它範圍之使用需經本會同意。
2. 欲使用金馬獎標誌，須向本會申請標準規格檔案。
3. 使用本標誌不得進行任何裁切或改變原始樣式。